**深圳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协议书**

用工学院/部门：

指导老师： (简称甲方)

学生姓名： 学号： (简称乙方)

甲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平等、协商的原则，共同遵守如下协议条款。

**第一条** 乙方同意在甲方的 (岗位)进行勤工助学实践。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及依照乙方的能力、工作表现等在部门内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其它临时性工作。

**第二条** 乙方因经济需要，自愿参加勤工助学活动，但仅限于假期和课余时间，保证不影响学习。

**第三条** 勤工助学期间，乙方可享有以下**权利**：

(1)按时取得应得勤工助学酬金。勤工助学酬金按月发放，如遇特殊情况按学生处要求统一操作；

(2)乙方可向甲方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；

(3)乙方对勤工助学酬金发放、岗位管理等有疑问可要求核查，或向学生处提出诉求。

勤工助学期间，乙方须履行以下**义务**：

(1)遵守校纪校规，遵守学校勤工助学工作的各项规定，遵守甲方的部门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；

(2)尊重知识版权，未经同意不外带、复制未公开发布的任何资料；不对外泄露各部门工作文件和师生个人信息等隐私信息；

(3)执行学校“一人一岗”的规定,不能在不同部门同时任职。

(4)如要离岗,必须提前15日向用人部门提出书面申请。经用人学院/部门同意后,方可辞去勤工助学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甲方应本着育人的宗旨，在工作中加强对乙方的培训和指导，同时加强对学生的管理和考核，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和职业意识。乙方应主动学习、提高工作能力。

**第五条** 乙方在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过程中，因非工作原因损坏物品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**第六条** 甲方应为乙方参加勤工助学的人身安全提供保障，不得损害或变相损害学生在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。不得组织乙方参加危险、剧毒、放射性等特殊行业劳动。

**第七条** 乙方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按照甲方的规定和要求进行，对工作不认真或不遵守相关规定的，甲方和学生处有权进行相应的处理。

**第八条** 乙方固定岗位按月计酬，标准为600元/月；出现换岗或未按要求完成工作的，在不超过600元/月的情况下，按实际工作量计算酬金。临时岗按小时计酬，标准为20元/小时，每月工时上限为30小时。

**第九条** 协议执行期间因各级政策、法规变动及其他重大变化而需修改本协议时，双方本着坦诚协商的态度对相应条款作调整和补充。

**第十条**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终止，一式三份,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甲乙双方和学生处各存一份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协议解释权归深圳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处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一份交用人学院/部门留存，一份学生本人留存，一份交学生处留存。